**沙钢钢铁学院2019年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苏大研〔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二）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科研活跃度较高，成果有显示度，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要的经费；

　　（四）全职在我校工作；

　　（五）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规定

　　（一）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自然科学类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人文社科类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二）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例外原则

　　具有博士学位并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80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类申请人，可放宽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三）人事关系要求例外原则

　　双聘院士或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实施细则》在学院公示两周，若无异议，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由各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公示两周。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形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五）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六）师生关系不和谐；

　　（七）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六条 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收、培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本规定由沙钢钢铁学院负责解释。